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287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 0011002879 号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慧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慧辰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慧辰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慧辰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慧辰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慧辰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慧辰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周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思远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6.862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4.21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35,232,763.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83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0,402,763.8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10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86,954,627.94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254,303.75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25,441,628.37 元；其中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378,210,670.70 元，期末累计理财收益 47,230,957.67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441,628.37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02,570,193.25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254,303.7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94,781.20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40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金额	47,230,957.67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5,441,628.37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与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本公司与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20276000035180286	11,203,745.3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8890110704	100,155.65	活期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8110701011901931940	13,909,174.4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14595210102	228,552.98	活期
合计		25,441,628.37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募投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2879 号），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慧辰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慧展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185,025.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54,303.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954,627.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	无	150,797,000.00	150,797,000.00	150,797,000.00	15,252,603.07	100,933,198.03	-49,863,801.97	66.93	2025-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无	381,785,700.00	381,785,700.00	381,785,700.00	10,001,700.68	58,031,936.54	-323,753,763.46	15.20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收购股权支付对价	无	27,989,493.37	27,989,493.37	27,989,493.37	-	27,989,493.37	-	100.00	已完成	无	未达到	否
合计	—	560,572,193.37	560,572,193.37	560,572,193.37	25,254,303.75	186,954,627.94	-373,617,565.43	—	—	—	—	—

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AIOT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低于规划预期，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预算资金性质与宏观环境影响，不达预期的为研发非核心支出，受全球经济、政策法规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市场环境不确定，客户需求模糊，公司对非核心研发支出投入谨慎。二是谨慎投入原则，分阶段依实际需求投入，避免盲目投入，如场地、软硬件、市场推广等方面严格把控，加强采购管理，减缓资金使用速度。三是投入产出把控，建立考核与监管体系，确保资金效益，限制不符合预期的投入；调整产品研发战略，将资金重新分配用于产品升级，导致场地、软硬件等费用大量节余，影响整体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募投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用于收购股权支付对价”为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时，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附表

募投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编制单位：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银行名称	类型	金额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总收益	2024 年存续天数	2024 年实现收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7-27	2024-2-2	保本浮动	3.00%	是	190	780,821.92	32	131,506.85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3-8-7	2024-2-5	保本浮动	2.90%	是	182	3,739,726.03	35	719,178.0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2023-8-7	2024-1-4	保本浮动	1.00%	是	151	8,333.33	3	165.5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2023-8-7	2024-2-1	保本浮动	1.00%	是	179	9,644.44	31	1,670.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3-8-7	2024-2-6	保本浮动	1.00%	是	184	98,666.67	36	19,304.35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8,000,000.00	2023-8-24	2024-2-14	保本浮动	1.55%	是	174	59,933.33	44	15,155.55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2023-11-7	2024-1-4	保本浮动	1.55%	是	59	2,577.78	3	131.07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	2023-11-7	2024-2-14	保本浮动	1.55%	是	100	8,800.00	44	3,872.00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1-11	2024-2-7	保本浮动	2.60%	是	88	313424.66	37	131,780.8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2-5	2024-7-24	保本浮动	2.82%	是	170	656,712.33	170	656,712.3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受托方银行名称	类型	金额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总收益	2024 年存续天数	2024 年实现收益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0	2024-2-22	2024-7-24	保本浮动	2.58%	是	153	2,790,049.32	153	2,790,049.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	2024-2-23	2024-7-24	保本浮动	1.35%	是	152	85,500.00	152	85,5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4-7-26	2024-8-20	保本浮动	1.50%	是	25	31,250.00	25	31,25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4-7-26	—	保本浮动	1.50%	否	—	129,863.01	158	129,863.01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4-7-26	—	保本浮动	1.25%	否	—	270,547.95	158	270,547.95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4-8-12	2024-11-11	保本浮动	2.40%	是	91	1,495,890.41	91	1,495,890.4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8-22	2025-2-21	保本浮动	2.65%	否	183	285,328.77	131	285,328.77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4-11-18	2025-2-19	保本浮动	2.30%	否	93	812,876.71	43	812,876.71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年度报告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周龙
Full Name: 周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3-26
Date of Birth: 1976-03-26
工作单位: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0106197603268316
ID Number: 150106197603268316

2015-04-01

2016-03-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5-04-01 2016-03-21

注册编号: 11000161004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04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08-1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姓名: 周龙
证书编号: 11000161004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040

2017-3-21

2010年3月1日

2011年3月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0年3月1日

2012年12月25日

2013年3月1日








姓名 Full name 陈思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23198609200014



陈思远 110101481398 继续有效一年。
Chen Siyuan 110101481398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3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m
月 /m
日 /d